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名稱

問題導向學習法於民法總則課程之應用

貳、實施課程、授課教師姓名

實施課程：民法總則

授課教師姓名：吳淑如

參、前言

一般而言，法律系學生多以考取律師、司法官為其職涯目標，但這些學生當中也有不少人只是因為父母的期待或分數門檻等因素而進入法律系就讀。相較於自願選擇念法律系的同儕，這些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自信心顯然較低，尤其是面對法律系繁重的課業，若仍停留在過去準備升學考試的唸書模式，馬上就會發現消化知識的速度遠遠趕不上進度，自然倍感壓力與痛苦，並認為學習本身無絲毫樂趣可言，進而容易自我放棄。事實上，現今社會對跨領域人才有極高需求，各領域菁英亦紛紛投入其他領域的學習，醫師、會計師等各界人士習法的現象更是屢見不鮮。換句話說，具備學習熱忱並願意持續充實自己的人，方能提升自己的競爭力而不被社會所淘汰！站在教師的立場，如何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使其自發性地投入學習，是個值得深思的課題。尤以法律系教學現場向來是以教授單方面講課為主，內容多為法律概念之介紹與案例分析，此種教學模式延續工業革命以降的「生產線模式」¹，著重大量知識的給予，但因欠缺思考討論以發現問題之過程，極易淪為填鴨式教育。若想要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傳統法律系的教學模式實有修正之必要！

本計畫以法律系大一必修「民法總則」課程結合問題導向學習法（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嘗試從源頭進行課程改良。事實上，PBL係源於醫學院的一種教學模式，其特色在於鼓勵學生分組合作，共同討論結構模糊且無固定答案的問題²。為此，每位成員皆須主動尋找可用資訊，嘗試運用所學知識與過往經驗，同心協力解決眼前問題。由此可知，學生方為問題主導者，教授則居於指引者的地位，負責引導學生從各種角度進行觀察與分析，而非給予答案（何況問題本身亦無固定答案可言）。由於法學教育同樣重視「學生能否運用所學知識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依據相同情況為相同處理的原則，本計畫採用PBL應能期待達成改良課程與提升教學成效的雙重目標。

¹ 王緒溢，數位時代的學與教—給教師的建議 30 講，幼獅文化，2019 年，第 88-90 頁。

² 楊坤原，問題本位學習的理論基礎，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第 4 屆教育理論與實務對話：「問題導向專題式教學」研討會論文集，2008 年，第 5 頁。

肆、計畫特色及具體內容

一、結合問題導向學習法（PBL）以落實學思並重的教育精神

如前所述，法律系教學現場習用的「講授式教學法」難以全面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而為解決此項問題，本計畫採用「問題導向學習法（PBL）」進行課程改良。以下簡述本課程實際操作流程：

（一）課堂分組討論

首先，第一堂課由教授解說某個主題的基本概念，第二堂課則拋出預設相關問題，讓各組帶開並限定20分鐘的討論時間，藉此激發學生於短時間內集中注意力與完成特定任務的動力。學生於討論進行中可以利用任何資訊設備搜尋資料，但同儕間必須各自提出解決問題的依據與理由，無論是透過搜尋所得資訊或純屬個人看法皆可，縱然暫時沒有任何想法，透過聆聽同學分享的意見，小組成員即得以反覆檢視所學知識與問題間的關聯性，真正落實學思並重的教育精神。討論時間一結束，再由教授以系統抽籤輪盤隨機抽組，並請該組任一同學分享討論結果與所持理由。此時，師生將於課堂上進行約30分鐘實質對話，教師一方面能掌握學生是否確實參與討論、討論過程有無困難、同學間彼此提出哪些看法，以及是否發現衍生問題等資訊，另一方面則以提問的形式點出學生的思考盲點，並引導學生聚焦於核心問題重新思考。而在對話的過程中，該組成員也可隨時發表意見作為補充，直到每個成員皆發表意見後，教師再以輪盤重新抽組（基本流程不變，大約輪流二到三組），最後將各組的思考過程及其意見簡單整理於白板上，以供全班對照。例如：在法律解釋的單元，筆者請學生針對「民法第798條果實自落鄰地，其所有權歸鄰地所有人」的條文，討論如何界定「自落」與「鄰地」這兩個概念的內涵與範圍，亦即自落只能是自然掉落或應包含外力影響之情形？若有人因不慎開車衝撞果樹導致果實掉落是否亦屬自落？又所謂鄰地是否僅指與土地緊密相連之隔壁土地，抑或是包含土地上建物的情形？據個人觀察，學生剛開始小組討論時只會各自直觀地陳述意見，而忽略理由與依據的說明，因此問題討論結束後的師生對話更顯得必要，蓋其得發揮引導與修正之功能，比如學生回答自落只能自然掉落，筆者則進一步提問「你們這組認為何謂自然掉落？」、「假設自落包含外力介入使果實掉落，又會產生什麼後果？」藉由漸進式的引導提問，可以讓學生意識到討論不僅只聽取答案，更在於辯證說理的過程，以使思考更為全面與細膩。經幾次運作，筆者發現小組討論的廣度與深度都有明顯進展。總之，問題討論在於使學生多方接收資訊後進行歸納，而師生對話則著重協助學生自行演繹，先確立爭點並找出依據（大前提），再透過說理（涵攝）以得出結論。藉此方式即能逐漸培養法律人思維，以取代過往主觀感受的意見陳述。

（二）指派回家作業

然而，有些單元所涉及的概念較為抽象，在教授必須多加舉例說明的情況下，難免會犧牲

課堂的討論時間。有鑑於此，筆者於本校線上教學平台 Windows Teams 上已設置各組頻道，供同學課後仍能進行線上互動討論。若當天課堂討論時間不足，則要求各組於 Teams 上研討問題，下週上課再驗收，亦即前述的轉輪盤抽組以及進行師生對話的流程。換言之，原應於課堂討論的問題在形式上轉為回家作業，理論上無論是蒐集資料或討論都有更多時間，惟正因欠缺時間壓力，學生也容易鬆懈，甚至小組成員會藉口沒時間或忘記討論，是其缺點。兩者相較後，更凸顯課堂即時討論的必要性。事實上，PBL 運作大約 1 個月後已逐漸產生效果，約有半數學生在課堂討論之餘，還會另外約時間在 Teams 上各組頻道中繼續討論上課內容，甚至會彼此分享最近關注的法律議題。由此可見，PBL 確實能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並能促進其後續自發性的學習，以及培養團隊合作的能力，尤其重要者，整組同學都願意投入學習，則非僅是個人進步，而是整組成員學習成效的全面提升！

綜上可知，比起靜態的聽講學習模式，時間一長容易疲乏而分心，PBL 則強調學思並重的教育過程，師生雙方皆能從中獲益，課堂的氣氛也較為輕鬆，除能有效降低學生因學習壓力所產生的焦慮感外，更能提升其自信心。

二、導入多元評量方式以兼顧學生不同程度的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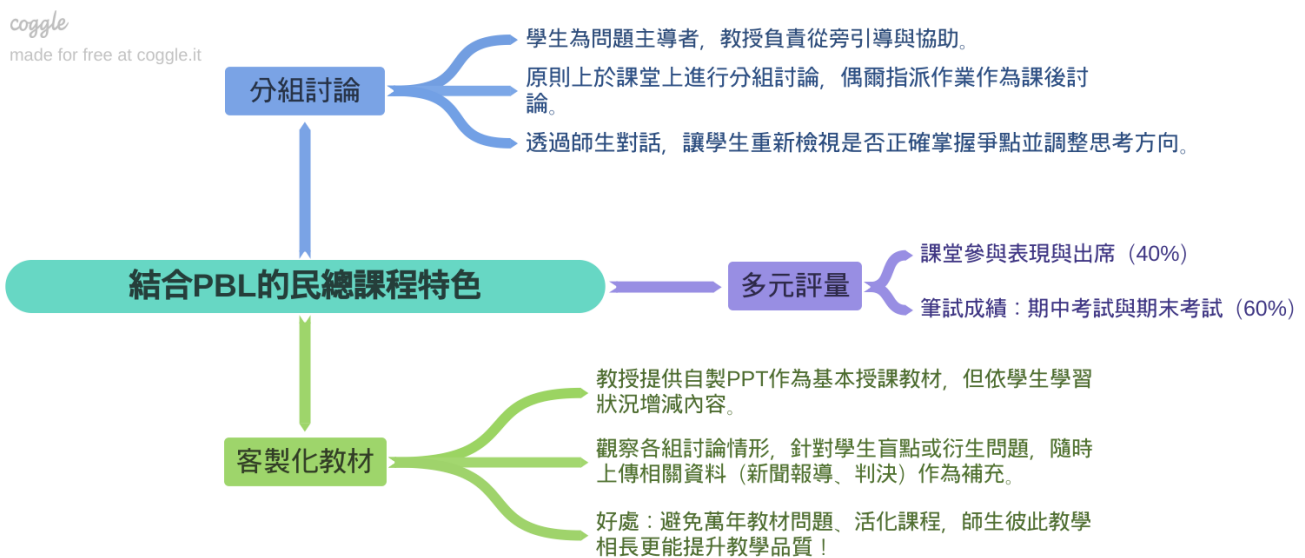
考量每位學生程度差異，除須結合適當教學方法以改良課程外，作為驗證學習成果的評量標準亦應一併調整，故本計畫的另一特色即為導入多元評量方式。本校預設之評分標準如下：平時成績占30%、期中考試占30%與期末考試占40%。由期中與期末考試高達70%的比例可知，筆試成績為呈現學習成效的主要依據，而平時成績通常是依據學生出席狀況或授課教師的主觀判斷給分，作為調整總成績之用。考量法律系學生應掌握法學專業知識，並具備表達以及團隊合作等綜合能力，又為使平時成績的評分標準更為客觀透明，本計畫將其定位為「學生參與分組討論的具體表現（包含完成回家作業）」，並將期中與期末考比例均分，故總成績計算方式調整後為：課堂參與表現與出席占40%、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則各占30%。

前揭多元評量對於筆試表現較弱的學生而言，其可憑藉積極表現以彌補筆試成績的不足，更能吸引學生努力參與討論而有效提升其學習動機，使其真正跳脫「為考試而唸書」的窠臼。事實上，觀察整學期的運作情形可知，這些認真參與討論的學生，其筆試成績也有進步，因而形成良好的學習循環。至於原本就充滿學習動機的學生，透過積極的課堂參與以及良好的筆試表現，兩者兼備當然能獲得優異成績。整體而言，採取多元評量方式除可鼓勵學生均衡發展外，更能符合客觀公正的評分及發揮成績鑑別度之應有功能。

三、客製化教材與進度安排以達到有效教學的目標

一般而言，法律課程的教材會因應修法而更新，惟為符合本計畫以學習者為主體的理念，亦應針對學生的學習特質與狀況隨時為適當調整，始能協助學生獲得最佳學習效果，並可避免

萬年教材的問題。為掌握學生的學習特質與狀況，則應實際觀察小組討論情況以及透過前後測結果的分析始能得知。就前者而言，教授應注意學生課堂上與課後在Teams頻道的討論內容，紀錄學生討論過程中遭遇的困難或盲點，甚至是延伸議題等，再針對這些部分上傳相關資料（如：新聞報導、判決）並於課堂中介紹說明，以增加學生的印象。而藉由後者則能驗證PBL的教學方法與學習前後轉變之關聯性，包含學生能否適用正確的法條、掌握問題爭點以及使用三段論法作答等具體情形。從這兩部份觀察分析，便能發現學生主客觀的學習需求，以此作為調整教材內容與授課進度的基礎，進而實現活化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的理想！



伍、實施成效及影響（量化及質化，且說明是否達到申請時所期之學習目標與預期成效）

一、實施成效

（一）評估標準：本計畫採取「前後測」作為本計畫實施成效主要的檢證方法，藉此數據除能驗證課程結合PBL能否促進學習成效外，並能掌握學生學習情況，以供教師作為調整教材內容與授課進度的準據。

（二）前後測分析內容

本課程於「權利主體－自然人」單元中設計幾個練習，以下為其中一個題目，用以檢測同學是否了解權利能力與繼承問題的關聯。首先，同學必須清楚自然人權利能力的意義，亦即何謂權利能力以及誰有權利能力？接著再探究誰是被繼承人、誰是繼承人，以及如何分配

繼承財產？

練習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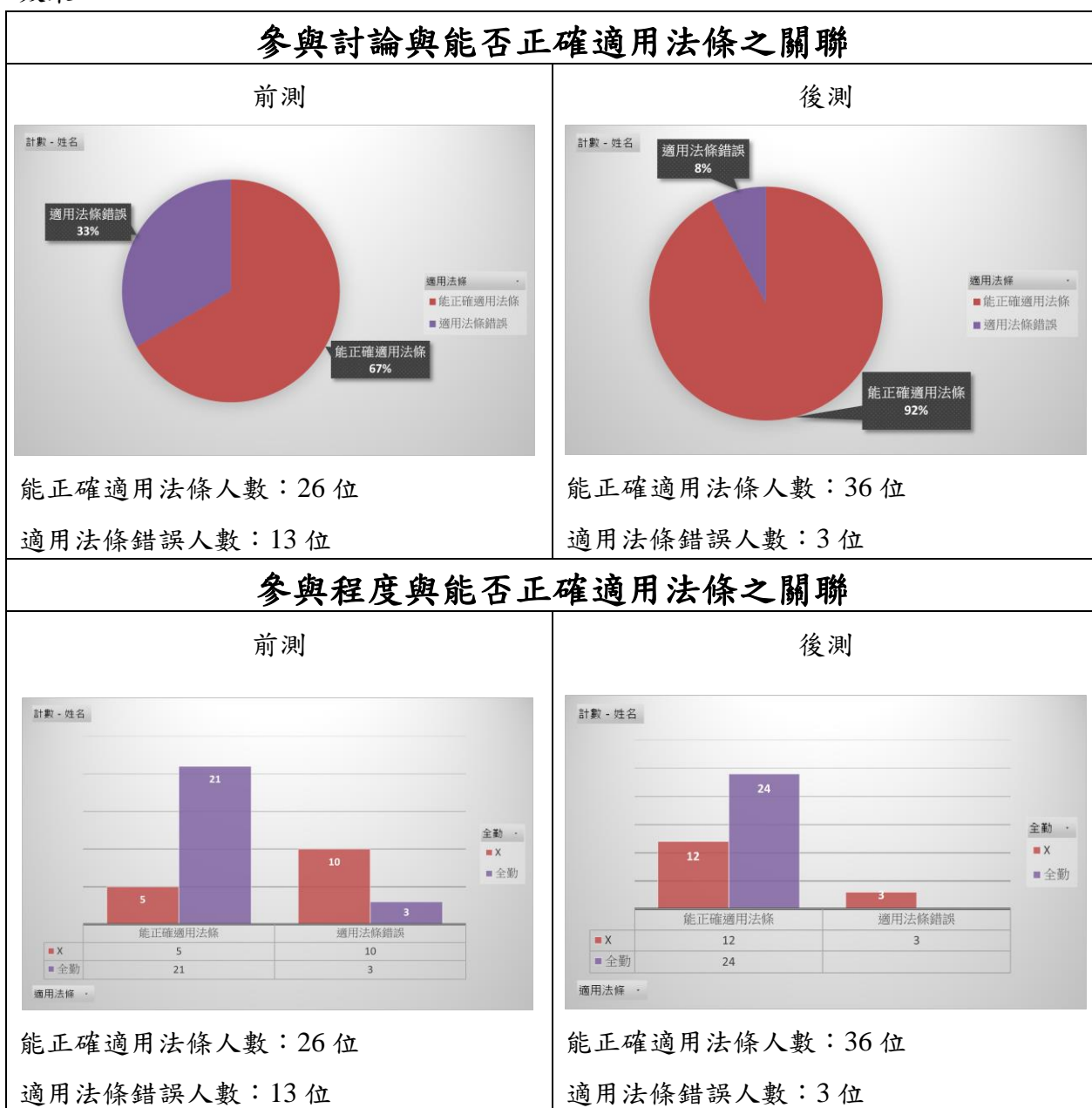
大知與春嬌育有阿甘、阿達以及安安三名子女。阿甘的妻子是珮珮，兩人於婚後生下小阿甘。阿達與小倩結婚後不久，小倩的肚子裡也懷有小阿達。安安則一直找不到對象結婚，目前仍然單身。某日大知、阿甘與阿達外出大冒險時遭遇龍捲風，三人被捲離吉吉小鎮命喪谷底，惟其等死亡先後不明。大知遺有財產40萬，阿甘的遺產為100萬，阿達則有遺產60萬。試問：

- (一) 三人之遺產分別由誰繼承，該如何分配？
- (二) 設大知先不幸死亡後，阿甘與阿達也同時死亡，則遺產又該如何分配？
- (三) 若阿甘先於大知死亡，而阿達為最後死亡者，遺產又該如何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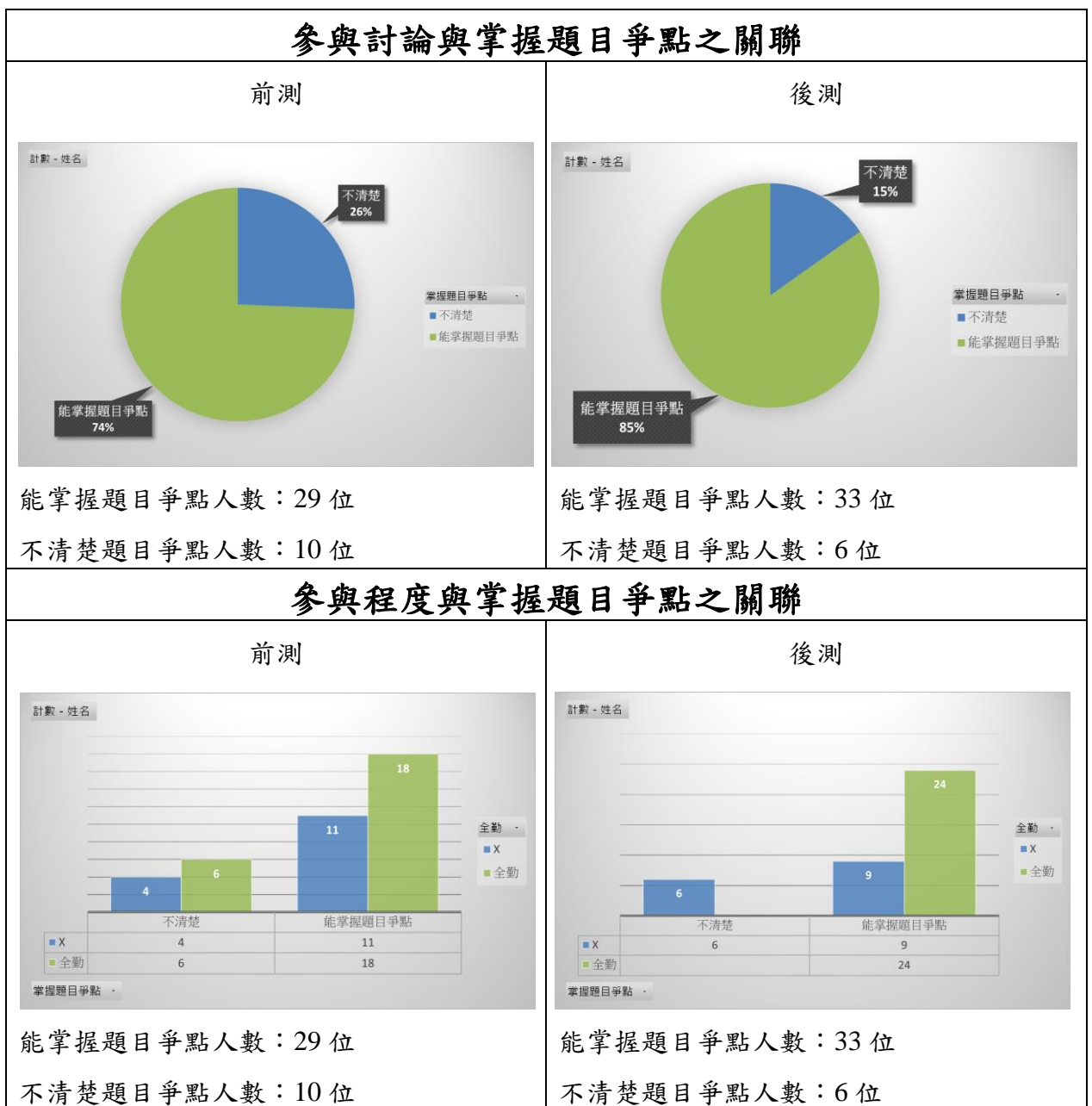
本題前後測流程設計如下：先讓同學於課堂針對本題進行討論，再將第一小題原封不動納入期中考，以此作為「前測」；期中考後，筆者於課堂上再針對該題進行檢討並解說如何依三段論法作答，再告知同學於下次課堂上進行「後測」，前後測間隔時間約一個月。以下數據已排除棄修與缺考的同學，參與人數共計 39 人。欲分析項目包含：能否正確適用法條、掌握題目爭點以及使用三段論法作答，先說明參與討論與學習成效間之關聯性，再以全勤與

否作為參與程度高低的判斷基準，並與前揭三個項目進行比較，以得出參與程度與學習成效間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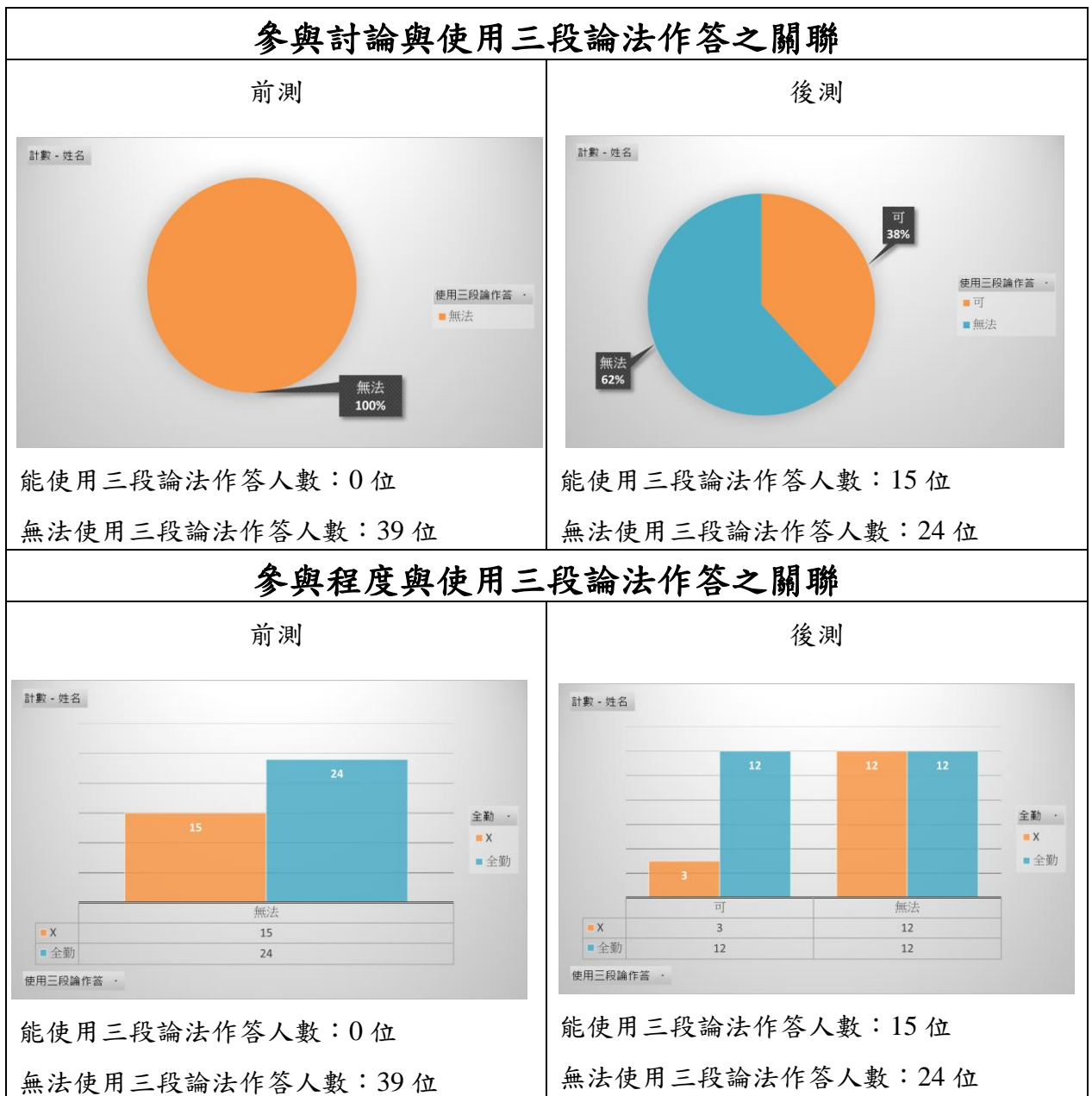
1. 正確適用法條：首先，前測數據呈現約有 67%（大約三分之二）的同學能正確適用法條，推測原因可能是未能掌握題目爭點，或是單純對法條不熟所致。然而，在後測中能夠正確適用法條的同學比例提升至 92%。由此可得，學生透過上課以及多次問題討論的過程，越常接觸相關法條越能增加印象，有助於答題時適用正確法條。再從學生全勤與否的因素觀察，前測顯示相較於曾經缺席的同學，全勤同學大抵能正確適用法條，而後測更顯示適用錯誤法條者皆非全勤同學，亦即問題討論與出席兩者雙管齊下始能收到最佳學習效果。



2. 掌握題目爭點：觀察前測到後測的數據變化，能夠掌握題目爭點的同儕比例從 74% 爬升到 85%，縱使進步幅度不大，但同學經過越多次問題討論越能掌握題目爭點，應可肯定。再觀學生全勤與否所代表的參與程度，於前測數據中看似無太大作用，能掌握題目爭點的同儕中，非全勤與全勤的人數各為 11 與 18 人，甚至有 6 位全勤同學還不能掌握爭點，但依後測數據顯示，能掌握題目爭點者多屬全勤的同學，而仍舊不清楚題目爭點的 6 位同學皆非全勤到課。可見同學對於學習付出的時間越多，投入的程度越高，縱使短時間內無法收立竿見影之效，但持續累積終將展現學習成果，由此更加證明努力與毅力對於法律專業的養成確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3. 使用三段論法作答：相較於前兩個項目，使用三段論法作答這件事對法律系學生而言，顯得充滿挑戰！大一新生或許能託辭過往習慣選擇題作答模式，惟查法律系學生到大三甚至大四而仍舊無法運用三段論法作答者比比皆是，著實令人擔憂。一般而言，法律系教授不會具體的教學生怎麼寫三段論，蓋三段論法為法律思考脈絡的呈現與表達方式，並非千篇一律，如何在面對各種類型且複雜程度有異的問題，而能運用三段論法分析與表達，除須充實法學相關知識外，更仰賴平常的思考訓練與經驗累積。因此，法學教育強調學思並重的教育理念尚非無據！



本課程在保留教授講課與結合 PBL 教學方法的前提下，於課堂上不斷強調三段論的

思考脈絡，並要求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務必針對「依據與理由」交換意見，藉此逐漸習慣三段論的表達方式。雖然從前測數據可知，期中考試沒有一位同學能使用三段論法作答，但在期中考檢討後，有幾組同學於後測前主動在 Teams 上進行討論，同學彼此分享自己使用三段論的擬答內容，並經成員彼此交換意見，多少有助於作答方式的提升。再比較前後測數據，能使用三段論法作答的學生已從 0 位變為 15 位，比例則由 0 上升至 38%，進步幅度雖然不大，但確實有進步的客觀事實。至於全勤與是否使用三段論法作答間之關聯，單從前後測長條圖觀察似無發揮決定性的作用，惟查前述幾組課後仍在 Teams 上主動發起討論的同學中，多為全勤出席課程者，換言之，全勤與否難謂毫無影響。

(三) 是否達到本計畫之預期成效

本計畫所預期之教學成效為，學生因修習本課程，主觀上感受到學習動機已有明顯提升，且客觀上更積極投入自主學習（包含安排課前預習、課後複習的時間以及主動關注法律時事等），並有可驗證的進步表現而言。觀察各組討論情形以及前後測的分析結果可知，本課程結合 PBL 教學方法確實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促進其後續主動自發的學習，同學的表現經測驗後也呈現進步的事實。整體而言，本計畫已達成預期之成效，並將運用於下學期的課程，且持續關注學生的學習進展。

二、本計畫具體影響

- (一) 導入 PBL 教學方法，能改善以往講授式教學易淪為填鴨式教育的缺失。
- (二) 調整教師授課與小組討論時間比例，讓師生能在輕鬆的課堂環境下互動並教學相長。
- (三) 注重學生思考表達與團隊合作能力，跳脫過往以筆試為主的評量方式，促進同學均衡發展。

伍、結論

問題導向學習法強調學習者為主體，教師則擔任引導的角色，甚為符合法律系教育精神，畢竟生活中法律相關問題可謂層出不窮，絕非法律系四年教育所能包羅。有鑑於此，本計畫針對大一民總進行課程改良，揚棄過往單純知識給予的教育模式，聚焦於學生需求，打造能培養法律人思維、表達與團隊合作等能力的教學環境。經過一學期的運作，學生從剛開始不太適應團隊合作到主動發起課後討論，以及從原本習慣等待答案到願意分享與交換意見的付出過程，可見應用 PBL 的民總課程確實能夠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單憑此點可謂法律系課程一大進步！不可諱言的，有些學生或許礙於本身個性內向或有過多外務等因素，總是默默的在一旁觀察而顯得進步緩慢（或好像沒有進步）。然而，任何教學模式都無法百分之百解決現有教學問題，導入適當的教學方法僅在於協助學生在學習過程更為順利，但學生本身亦須付出努力始有學習成果可言，兩者缺一不可！

陸、 執行計畫活動照片

學生上課聽講情況



學生上課聽講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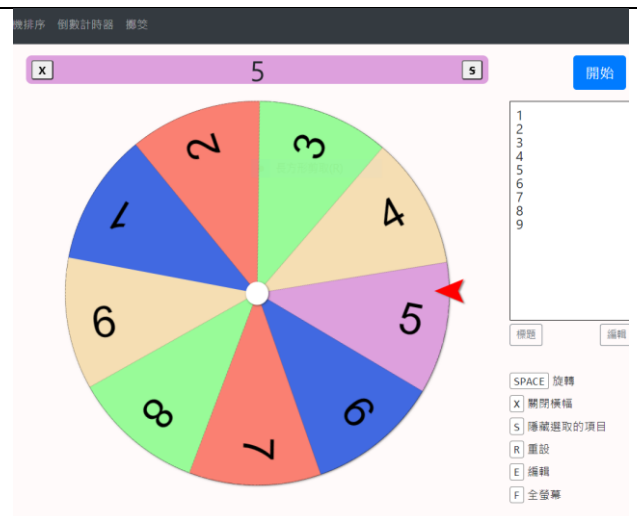
各組帶開討論



各組帶開討論



各組課堂討論情形以及抽籤輪盤



有關三段論的討論：以第二組與第六組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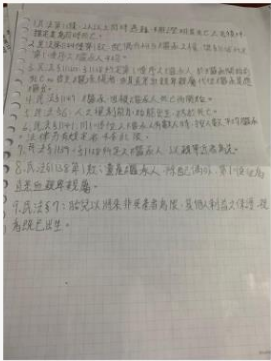
第2組 貼文 檔案 十

朱俞臻 2021/12/22 下午 07:32 晚上9:00大家討論一下期中考第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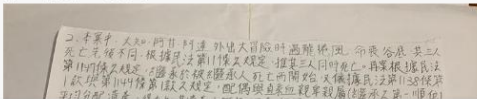
全部摺疊

朱俞臻 2021/12/22 下午 09:01 等等大家把自己的答案傳上來我們統整一下答案~

朱俞臻 2021/12/22 下午 09:10



第三題第一小題



第2組 貼文 檔案 十

關允 2021/12/22 下午 10:51 我晚一點發上來~然後你的第一小題沒寫到11條，要不要補一下哈哈

朱俞臻 2021/12/22 下午 10:58 看到了看到了！謝謝~我等等補上！

朱俞臻 2021/12/22 下午 11:26 等等我就會下線了☐明天早上會起來看有沒有東西會再補充~

黃翊軒 2021/12/22 下午 11:33 我也是要晚點才會發上來！

黃翊軒 2021/12/23 上午 01:19 我明天早上再傳

林筱潔 2021/12/23 上午 07:08 已編輯 我想問一下民1166跟6有一定要引用到嗎？因為第7條不是就規定將來非死產為限，視為既已出生，已經把她算已出生了還需要再用那兩條嗎？

朱俞臻 2021/12/23 上午 07:32 應該還是要我覺得

林筱潔 2021/12/23 上午 07:39 那我再問一下第二題小阿達跟小倩不是各繼承35萬元嗎？阿達從大知那拿到的10萬加自己的60萬，這樣70平分不是35嗎？

朱俞臻 2021/12/23 上午 07:40

第6組 貼文 檔案 十 開會

回覆

黃郁淇 2021/12/17 下午 06:26
這次民總要討論期中第三大題怎麼用三段論寫法寫出來

全部摺疊

黃郁淇 2021/12/17 下午 06:27
我個人是覺得大家這個假日可以先各自擬答 然後看下星期一二三哪天晚上有空在討論一下大家的答案

我一二三都可 其他人也麻煩把可以的時間打出來

蔡彥珽 黃宗翰 張泰邦 蔡佳峻

王萍鑫

最後時間確定我會在標一次大家🐱看到的速速回哦

黃宗翰 2021/12/17 下午 06:38
OKOK

王萍鑫 2021/12/17 下午 06:41
好！！

蔡彥珽 2021/12/17 下午 06:44
好

第6組 貼文 檔案 十 開會

黃郁淇 2021/12/23 下午 11:35
那時間一樣下禮拜一二三？
大家一樣說一下自己有空的時間 蔡彥珽 黃宗翰 張泰邦 王萍鑫

全部摺疊

黃郁淇 2021/12/23 下午 11:35
然後我個人是覺得我們也可以用三段論在擬答一次

黃宗翰 2021/12/23 下午 11:54 行程表 (R)
一樣要用線上討論的嗎
畢竟大家的行程有點對不太上

還是就直接在teams上討論爭點
然後再各自擬答

[查看較少](#)

張泰邦 2021/12/23 下午 11:54
都口以

黃宗翰 2021/12/23 下午 11:55
王萍鑫大黑馬要不要先傳爭點的那張紙

黃郁淇 2021/12/23 下午 11:55
爭點那張紙好像在我這欸

但我覺得我們最後還是要開群通講或是當面討論一下

A同學前測

3. 陳金王依民法主張向其妻子阿嬅求償100萬。
 請依三段論法作答。 → 勿簡易法條！

1. 民法1138遺產繼承順序第一在直系血親卑親屬 民法1141同順位者平分。
 2. 大知死後其遺產40萬依民法1138及1141應分春嬌、阿甘、阿達、安安各10萬，
 但今阿甘、阿達也死亡，阿甘繼承到的10萬依民法1138、1144分給小阿甘和珮珮各5萬，
 小阿達依民法1144分給小阿達和珮珮各5萬，所以阿達得到的那10萬也依民法1138、1144各分5萬給小阿達和小阿達。阿甘遺產100萬依民法1144分給小阿甘和珮珮各50萬，
 阿達遺產60萬依民法1138、1144分給依民法1144有權利的小阿達和小阿達各30萬。
 3. 依上述論述，春嬌和安安各10萬，小阿達和小阿達各35萬，小阿甘和珮珮各55萬。

A同學後測

18 民法總則

一、大知、阿甘、阿達同時死亡，互不繼承

1) 大知、阿甘、阿達同時遇難，不能推斷其死亡先後順序，根據民法第11條：「若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推斷其死亡先後順序，則推斷同時死亡。」，所以得大知、阿甘、阿達為同時死亡。

2) 推得大知、阿甘、阿達同時死亡時，則其三人互不相繼承遺產。

二、遺產分配

1) 大知遺產分配如下：根據民法第1144代位繼承，因大知之兩子阿甘、阿達死亡，則應繼承轉至阿甘之子小阿甘和阿達之子小阿達。根據民法1138第一款直系血親卑親屬和第一項其配偶也有繼承權，則大知遺產40萬元，小阿甘、小阿達、安安、春嬌各得10萬元。

2) 阿甘遺產分配如下：根據民法1138第一款直系血

B同學前測

(三) 若陶企王返回台北小鎮並撤銷死亡宣告，可向親屬收領不返還房地產，由於死亡宣告已撤銷，陶企王擁有自己土地的管理權，並可向阿嬤主張要求將土地返還之。

三、

(一) 民法中提到「若無法判定死亡順序，即以相同時間死亡處理。」，由於三人死亡時間先後不明，所以判定為三人同時死亡，基於民法第1140條繼承順序，大知遺產由安安、春嬌及基於民法第1141條代位繼承，繼承的小阿甘及小阿達，四人各分得10萬；阿甘遺產由佩佩、小阿甘分別繼承50萬；阿達遺產由小倩及小阿達分別繼承30萬。若小阿達出生為死產或出生不久死亡，則小阿達繼承遺產全數轉給其法定代理人小倩身上。

若小阿達出生為死產或出生不久死亡，阿甘遺產由佩佩及小阿甘各繼承50萬；大知死亡時由於阿達尚未死亡

B同學後測

(一) 依民法第11條，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推定為同時死亡，同時死亡者不存同時存在原則，故為互不繼承。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與同法第1141條第1款配偶之應繼分所示，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平均分配遺產，合先敘明，以下論述之：

1. 大知遺產40萬分配為：春嬌、小阿甘、小阿達、安安各10萬。

(二) 繼承權：原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11條推定大知、阿甘、阿達為同時死亡，故為互不繼承。參酌行政院釋0648號：為使親等較遠之孫輩仍能行使其固有繼承權，繼承父母之應繼分，故有民法第1140條代位繼承之適用，而為使胎兒也享有固有繼承權，故有民法第7條，為限胎兒非死產，視為既已出生，但若胎兒將來死亡，則依民法第99條第2項，解除條件說，溯及的撤銷之。綜上所述，大知遺產繼承權人有其配偶春嬌、小阿甘、小阿達、安安及代位繼承其父之應繼分之小阿甘、非死產且代位繼承其